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局環 3-1 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鄭文君

伍、工作報告：本局 112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由綜計科撰寫，經 112 年 8 月 4 日與本府性平委員進行性別分析座談會議（本府主計處辦理），並依委員意見修改其內容，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依規函報本府，並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據以修訂、調整有關環教志工相關政策。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 二、按前開計畫，本局應於本（113）年 2 月底前完成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詳提案 1 附件，p.1），並將成果報告經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討 論：

一、孫委員旻曄：

- （一）有關成果報告之「性別聯絡人暨聯絡窗口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情形」部分，因相關人員實際研習時數皆大於應研習時數，建議「完成率」欄位可依實際研習時數÷應研習時數所得百分比率真實呈現，不一定要以 100%為限。
- （二）有關成果報告之性別影響評估-計劃案中「程序參與者來源」欄位，因許雅惠教授是「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亦是「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爰這 2 項目皆可勾選。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 有關成果報告之性別預算-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建議 114 年起各單位辦理業務中有牽涉到性別平等相關辦理事項時，應將該項支出列入性別預算裡。

(二) 有關成果報告之性別平等措施-清潔隊儲訓人員招考項目第三點執行成效文字內容酌做修正。

決 議：本案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後，逕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案由二：為辦理本局 11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CEDAW 教育訓練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16343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時，需彙整機關人員課程需求調查結果並提交性平專案小組討論，就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含訓練規劃內容及討論過程）。

二、人事室於本年1月19日至同年1月31日以問卷方式調查本局各單位學習需求，相關統計結果顯示（詳提案 2 附件，p. 45）：

(一) 課程內容

1、性別主流化訓練部分：

(1)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同仁對「性別議題政策規劃」課程較有需求。

(2) 性平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同仁對「就業、經濟與福利」課程較有需求。

(3)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同仁對「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課程較有需求。

2、CEDAW 教育訓練部分：同仁希望開設「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課程。

(二) 辦理方式：希望採「演講」及「電影賞析」等多元形式辦理，較能引發學習共鳴，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三) 機關案例部分：經調查同仁無提供相關案例。

討 論：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電影賞析後能增加意見交流、討論時間，更能加深參加人員對影片的印象。

二、孫委員旻曄：

(一)統計結果中有關「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程度」不了解的有9人，占比11.55%；另「平時業務上融入性別主流化的程度」沒有融入的有11人，占比14.11%，這2項占比偏高，建議可思考占比偏高原因及解決方式。

(二)採用影片賞析方式，會有版權問題，需要再研議如何執行。

三、人事室報告：有關機關案例部分，建議以「公廁」為案例，請環衛科提供相關資料，將公廁執行成果及執行過程中所遇克難問題，透過講師的專業融入教育訓練課程裡。

決 議：

一、性別主流化及CEDAW課程案例部分，增列本局「公廁」辦理情形。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第7組分工小組之環保局相關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完善性平會運作程序，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下稱分工小組)會議，本局應提報之會議資料應先納入本局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局相關資料共計2案：

(一)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環保局部分)(詳提案3附件，p.50)

1、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多功能友善廁所列為加分項目。【環衛科】

2、針對本局配合市府活動設置流動廁所時融入性別觀點，提供性別友善之流動廁所。【環衛科】

3、辦理相關環保教育訓練及環保志工培訓時，融入性別觀點，降低性別隔離，以提升友善性別觀。【綜計科】

4、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災害防救作業及性別分析。【環衛科】

(二)111年~113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環保局部分)(詳提案 3 附件，p. 55)

已依本府「113年1月23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022455號函及會議紀錄」及本局「112年9月15日中市環綜字第1120084883號函及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報告內容，並請環設大隊更新本局外館標竿館舍「寶之林」內容，其他機關議題部分則由該機關性平專案小組自行討論。

二、檢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112 全年度)(環保局部分)、111 年~113 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環保局部分)各 1 份。

討 論：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 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工作內容為「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多功能友善廁所列為加分項目」部份，建議表列「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及多元功能友善措施等從加分項目改為評比項目」後兩者之差異性及得分高的比例統計。(環衛科)

(二) 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工作內容為「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或部落女性種子師資及領袖」之執行成效部分，建議績優環保志工男、女人數及比率部份，增加與 111 年度數據做比較分析。(綜計科)

(三) 有關 111 年~113 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本局環境教育園區結合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成效部份，建議修正「量化」項目內容，增加與性別

相關之文字描述及數據分析；另性別預算 10 萬元部分，建議增加 10 萬元與性別相關性之文字描述。(環設大隊)

二、孫委員旻曄：

(一) 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工作內容為「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或部落女性種子師資及領袖」之執行成效部分，建議增加歷年志工隊長男、女人數之數據，並分析志工隊長男、女人數比率之合理性及策進作為。(綜計科)

(二) 有關 111 年~113 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本局環境教育園區結合性別平等計畫部份，建議寶之林園區或本局其他外館廁所增加「恩典箱」設置，細節部分可與社會局接洽；至執行成效「量化」內容修正部份，建議可以從園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講師、參加學員或志工等人數分析男、女比率，或課程內容設計以吸引女性參加等方向著手。(環設大隊)

決 議：

一、本案請各權責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各權責單位於提報資料內容修正後，請送交綜計科彙整，俾利列入該分工小組會議資料，以利該會議中進行討論。

案由四：本局「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7 日全國主計網公告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二、本府主計處為配合前項實施計畫有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編列相關性別預算之規定，請各機關盤點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撰寫「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詳提案 4 附件，p. 73)，並提案至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檢視性別平等業務類型預算編列之合宜性。

三、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計畫名稱分別為「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推動低碳全齡化親善流動廁所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另購置低碳全齡化親善流動廁所，於規格確定後、車輛購置前，請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清潔科)
- 二、公廁改善、租用流動廁所部份，與性別議題相關者，114 年起納入性別預算項目。(環衛科)

案由五：有關本局 113 年擬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妥適性及可否增辦「跨性別或多元性別」之統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15 日府授主三字第 1130032769 號函辦理。
- 二、本府主計處為提升性別統計品質，並落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以豐富性別統計資料完整性，提請檢討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詳提案 5 附件，p. 76)
 - 1、新增項目(一級機關新增至少 1 項以上指標或複分類)，可依下列建議方向增(修)、刪訂指標。
 - (1)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指標：建請參閱本府性平會訂定之「113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委員建議一覽表」(詳提案 5 附件，p. 86)建議新增之指標，另主計處彙整本局 112 年發布之性別統計指標，彙整為「113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詳提案 5 附件，p. 88)。
 - (2)具本市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 (3)依業務需求自行研訂，另為利深化性別統計，屬人統計項目請酌增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等)交叉分類。
 - (4)避免僅新增機關人事類及志工類指標或複分類。

2、可否增辦「跨性別或多元性別」之統計。

3、請利用已編製性別統計指標資料檢視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有否待加強之處，作為擬定新興計畫的發想點。

三、另本局 112 年公務統計方案及數字臺中檢討內部研商會議中討論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中「環保義工人數」及「環保志工人數」之性別統計項目複分類細項，係參與環保志義工大多為女性，是否需將女性占比特別呈現？提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討 論：

決 議：

一、113 年起新增「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人數」性別統計指標、「廢棄物清理人員數」統計指標新增「年齡」指標複分類；另均增辦「跨性別或多元性別」之統計指標項目。

二、「環保義工人數」及「環保志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之「女性占比」項目保留不刪除。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